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會計室



黃文財請將二五四九七号原卷

退還第一科

總收文

字第

號

文別

簽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事由

為本戶已役米長費年老俸裏不堪工作相請准予退役並給退役金及旅費由

廳

長

稿

往覺天
眾持善
蕭之文

擬稿

去文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支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答呈

廿年五月

日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處

事由：為本廳公役朱長貴年老體衰不堪工作擬

請准予退役並發給退役金及旅費由。

一 據本廳公役朱長貴呈稱：竊役因年老身體衰弱

不堪工作，擬請准予退役，謹遵湖北省政府僱

役退役金及旅費暫行辦法，填具退役表呈請鑒

核，特請給與退役金及旅費，以便回籍養情。

六 查該役自二十一年起在本廳服役，至二十五年一月

調本廳服役，繼續服役在八年以上，所稱年老

體衰不堪工作等情，均屬實在。

三、机依照

钧府所叙僱役退役金及旅费暂行办此
第一条：规定：准予退役并按照原办此
第二条：准予退役金一百零八元，旅费一百一十元，是
有当理合检同原表^{查退役}呈请
钧座呈核市道，

谨呈

主席 陳

附退役表一份

呈建该厂，表林。○。○ 请何赴渝

秘書熊
○ 文

竊役因年老身體衰弱不堪工作擬請准予退役謹遵

照湖北省政府僱役退役金及旅費暫行辦法填具退役表呈覽

鈞長鑒核懇予轉請給與退役金及旅費以便回籍實為

德便

謹呈

財政局公五十一

股長蕭

科長羅轉呈

廳長林

附呈退役表一份

公役朱長發

朱長發

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收到

如文

湖北省政府僱役退役表

服務單位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役稱 公役

姓名 朱長發 年齡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 籍貫 河南臨潁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本廳 臨潁城內北大街一號

到役年月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在役年數 八年

在役經過 二十二年五月奉派民政廳傳達室工作八年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隨同嚴兼廳長服役本廳會計室

退役事由 因年老體衰不堪工作

合於條款 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現支餉額 二十六元

回籍路程及 經已東老河口南陽許昌等處沿途除恩施至已東乘坐汽車交通狀況 外其餘均須步行

請領退休金數 二百零八元整

退役金 核准數

請領旅費數二百六十元

証明人

王以石

民政廳
科員

旅費核
准數
証明文
件

其他應說明事項

由恩施至臨潁原籍照上開路程約計二千華里由施至巴三百六十里，乘車需二
日車票一元零五角，其餘一千六百四十里需四十一天，恐遇大雨停留共計約需六十
日每日膳宿雜費以四元計算，再加車票共計約需旅費二百六十元。

核轉人廳長

主管
科長

主管
股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朱長發

朱長發

呈